

周彤

[學經歷]

北一女中 96 字頭
政治大學法律學系

[社團暨行政經歷]

2012 第一屆風零盃全國高中職辯論錦標賽 裁判長秘書
2012 海峽兩岸高中學生辯論賽 主席
2013 第二屆風零盃全國高中職辯論錦標賽 裁判長
2014 第二屆國民盃辯論比賽 財務長

[指導經歷]

2012~2014 北一女中辯論社指導老師
2014 海峽兩岸高中生辯論賽北一女中隨隊教練

[比賽經歷]

2012 年第四十三屆大學菁英盃 亞軍、明日之星
2013 年第四十五屆大學菁英盃 冠軍
2013 全國大法盃辯論比賽 亞軍
2013 年第四十六屆大學菁英盃 季軍
2013 網路邊境管制國際辯論邀請賽 季軍
20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法律系校際辯論比賽 冠軍、最佳辯士
2014 第十三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 冠軍

[評審經歷]

大學租稅盃、大法盃、菁英盃、廉政盃、宮燈盃
高中菁英盃、蘇州盃、風零盃、清蔚盃、金陵盃、中正盃、綠芽盃、延平盃

[裁判準則]

一、裁判方式：

1. 尊重大會定義、規則，尊重場上共識，於此排除個人心證。
2. 除此之外，都難以排除心證，說服本人請選手各憑本事，但仍會盡可能排除古怪心證，減少突襲選手。
3. 以場上內容做為評判基礎，盡可能不突襲選手；即尊重場上共識、場上資料、場上判準、場上損益比。針對場上雙方無共識的內容，接受與否、說服程度依個人心證。
4. 論點分數及階段性表現分別給分；即有機率論點勝方與比賽勝方不同。
當然，有助於取得論點分數的階段性表現才會獲得階段性的高分。

5. 政策性命題：正方應合題，反方應不合題；否則論點分數欄該方直接零分，另一方的論點分數再看後續表現、說服程度給分。
反方在不改變現況制度核心價值的範圍內享有推定，倘場上無利無弊、利弊皆存但未損益比，則論點分數判反方推定1分。
雙題制命題：無推定，雙方應各自論證命題，有自證成功論點分數即可超過零分，再依損益比、說服程度給分，可能出現論點同分。
6. 於講評說明論點評判過程，囿於時間未能交代比賽全程，所以針對不影響評判的部分攻防可能不交代，可以私下來問。

二、選手比賽義務：我對選手責任的理解，沒有做到酌情扣分。

1. 遵循程序：準時開賽、正一初步方案成立（需根解制度）、合題性攻防於首質提出，最晚於首質下一位申論者完成、質詢不申論、答辯回答對方的問題、台上檢證資料、鈴響結束發言、台下不大聲碎念發言干擾、團隊立場一致（大家是共同代表一方不是個人）、適時提出攻防…，不要僥倖就對了。
2. 論證命題、提出論點：
 - (1) 期待一辯提出完整論點，越晚提出接受度越低；二辯提出新論點者，倘他方於比賽中主張程序利益，即不接受，他方未抗議、納入討論者列為評斷基礎；三辯後提新論點者，原則上不接受，除非其未於一辯提出係場上討論內容使然而不可歸責，且他方尚有質疑、攻防、回應時間。原則上重視雙方武器平等，所以是否接受新攻防，端看他方還有沒有足夠時間攻防、回應。
 - (2) 舉證責任：原則是主張者證。
3. 階段性期待：
 - (1) 申論：一辯針對辯題提出完整論證，包含但不限於定義、判準、邏輯、舉例、資料等；二、三辯跟緊場上進度，整理戰場、聚集並進一步攻防；三辯釐清場上利弊，提出判準、進行損益比。
 - (2) 質詢：檢證資料、達成共識、針對判準、例子深入討論，如有對方一再迴避的戰場，亦期待聚焦，確認態度、鎖定立場。
 - (3) 答辯：針對問題回答，盡量不要惡逃、不要搶話、不要不帶資料上台。
 - (4) 對辯：鎖定戰場、確認後半場比賽聚焦方向，期待針對判準交鋒，不欣賞持續不回答問題。
 - (5) 自由辯：平均發言、有問有打、攻防連貫、戰場明確，不特別欣賞比對方剩很多時間。
 - (6) 結辯：收工房、損益比、價值說服。

三、偏好：

1. 極度不喜歡立場跳動、前後矛盾，發生了也請積極補救；欣賞邏輯一貫。
2. 不欣賞漠視攻擊、拒絕交鋒；期待積極處理，或承認部分不足，再作整體比較。
3. 不欣賞各執一詞；欣賞更多舉例、資料輔助說服。
4. 不欣賞天女散花式多點論證；欣賞專注論證少數論點。
5. 對道德綁架、管得寬的論點接受度低，請進一步說服我那些是利益。
6. 選手覺得理所當然的事不見得我也覺得，為免一廂情願，可以參考我的表情；當然選手也可

以直接承擔你覺得但我不覺得的風險。

7. 極欣賞幽默的比賽呈現，酌情加分。

以上，祝各位比賽順利、愉快！